

合同编号: LXZC11320250071

**临夏县 2025 年庭院经济蔬菜种植示范
推广项目
蔬菜种苗购销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9

需 方: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供 方: 临夏县一桌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临夏县 2025 年庭院经济蔬菜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蔬菜种苗购销合同

需方：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临夏县一桌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规规定，通过 LXZC11320250071 公开招标结果，临夏县农业
农村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临夏县一桌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就下述项目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夏县 2025 年庭院经济蔬菜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全县 25 个乡镇。
3. 项目建设内容：在全县 25 个乡镇示范推广庭院经济蔬菜种
植，在沿路沿线打造观光采摘农业，免费为群众提供蔬菜种苗 1200
万株（其中辣椒苗 900 万株，茄子苗 300 万株），示范种植辣椒
3000 亩、茄子 1000 亩，共计 4000 亩。
4. 项目投资：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648 万元（招标中标价为 646.95
万元）。
5.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
6. 项目实施年限：2025 年。

二、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

本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的蔬菜种苗共计 1200 万株。主要

是辣椒苗 900 万株、茄子苗 300 万株（具体蔬菜种苗名称、技术参数、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辣椒苗	苗龄 60 天，符合蔬菜壮苗标准、无病虫害、生长整齐、株体健壮；具有叶 5~8 片，叶片大而厚，叶色浓绿，苗高 12~16 厘米。	万株	900	4980	4482000	
茄子苗	苗龄 60 天，符合蔬菜壮苗标准、无病虫害、生长整齐、株体健壮，具有叶 4~5 片，苗高 14~17 厘米。	万株	300	6625	1987500	
合计		万株	1200		6469500	
大写：陆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6469500.00 元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种苗成活率：本合同约定采购的蔬菜种苗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

四、合同签订

1. 地点：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3. 合同期限：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 646.95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陆

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 30% 的合同货款。

(2) 进度款: 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 经需方 (使用单位)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 由需方向供方支付 20% 的合同货款。

(3) 质保期: 种苗定植后到生育期结束。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符合需方生产要求和实际,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5、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 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

同。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供方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任务。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八、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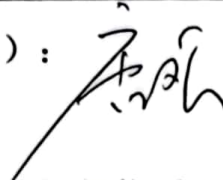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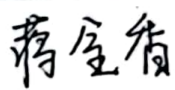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营业执照、供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属签署页)

需方（公章）：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308 室 电话：0930-3222181	供方（公章）：临夏县一桌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韩集镇惠民嘉苑住宅小区二区 13 号楼临街商铺 0108 号 电话：189190968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 银行账号：27335101040002562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13000500008364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代理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